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本集團已根據四川出版集團出版物供應協議與（其中包括）民族出版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四川出版集團出版物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民族出版社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

(1) 出版物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民族出版社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根據出版物供應協議，民族出版社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於本公告日期，民族出版社為四川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族出版社為四川出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因此，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的出版物供應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出版物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本集團亦已根據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及先前租約分別與皇鵬物業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及先前租約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及先前租約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皇鵬物業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2) 物業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皇鵬物業就皇鵬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皇鵬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皇鵬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3) 租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租約。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租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的各物業管理協議及租約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文軒在線之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公告」）。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公告，本集團亦已根據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文軒在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

(4) 出版物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根據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的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的出版物購買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1) 出版物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四川出版集團出版物供應協議，根據四川出版集團出版物供應協議，四川出版集團將向本公司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四川出版集團旗下15家出版單位之100%股權後（上述收購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相關交易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批准），四川出版集團旗下僅剩下民族出版社一家出版單位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由於四川出版集團出版物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四川出版集團旗下僅剩下民族出版社一家出版單位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民族出版社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出版物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民族出版社（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民族出版社將向本公司供應教科書、輔助助學讀物及其他一般出版物，以供本公司分銷或零售。

價格：	出版物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經考慮每次購買的出版物類別及數量後協定及須參照同類出版物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同類出版物的價格。
付款方式：	支付的結算須由本公司與民族出版社經考慮每次購買的出版物類別及數量後協定。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於出版物供應協議到期前向民族出版社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訂立書面協議續訂出版物供應協議。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民族出版社為四川發展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族出版社為四川出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出版集團為四川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唯一股東。因此，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就教科書、輔助助學讀物及其他一般出版物供應向民族出版社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954,000元、人民幣38,570,000元及人民幣22,898,000元。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出版物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就教科書、輔助助學讀物及其他一般出版物供應向民族出版社支付的總代價；(ii)預期民族出版社向本公司供應教科書種類的增加；(iii)中國政府有關教科書發行模式及售價標準的政策；(iv)鑒於商品價格增長的水平，出版物市場價格預期的自然及合理增長；及(v)預計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出版物供應所支付的總代價每年增長約4%至6%。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出版物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000

訂立出版物供應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民族出版社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最大的從事少數民族出版物出版業務的出版商，並持有四川省中小學少數民族教科書若干類別的獨家出版權。為履行作為該等教科書獨家發行商的責任，本公司必須不斷從民族出版社購買該等教科書。

作為四川出版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民族出版社過往一直根據四川出版集團出版物供應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出版物。雙方之交易於過往維持相對穩定，並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及信賴關係。出版物供應協議有益於維持本公司供應商體系的穩定性，並可推動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

此外，民族出版社供應的出版物產品被少數民族地區市場廣泛認可。因此，出版物供應協議將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良好的銷售業績及持續的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版物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出版物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管理協議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皇鵬物業訂立先前物業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先前物業管理協議，皇鵬物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由於先前物業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皇鵬物業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物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 (2) 皇鵬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 交易性質：皇鵬物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服務費：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類型及皇鵬物業於每一項服務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協定。服務費應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及經考慮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並參照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價格而協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標準。
- 付款方式：除本公司與皇鵬物業另行約定外，本公司應每3個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物業管理服務費。
-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物業管理協議到期前向皇鵬物業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訂立書面協議續訂物業管理協議。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皇鵬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皇鵬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物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其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6,000	6,600	7,200
歷史交易金額	3,195	4,452	3,485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皇鵬物業就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的總費用；(ii)在物業管理服務安排中涉及的物業總面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如預計中增加後，對物業管理服務需求的增長；(iii)成本及商品價格等因素造成的總體市場價格的自然增長；及(iv)預計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之費用每年增長約6%至7%。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物業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6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00

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皇鵬物業集中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及管理部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這將提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效率，並減少物業管理成本。

同時，於過往，皇鵬物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周到、有效及便利的物業管理服務，且非常熟悉本集團的物業服務項目及需求。董事認為皇鵬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支持，以滿足其辦公及經營之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業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租約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訂立先前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先前租約，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出租四川省的若干樓宇及單位。

由於先前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租約。

主要條款

租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2)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作為出租方）

交易性質：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租金：就本公司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租賃物業之租金為人民幣35,515,550元（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不包括電費、水費、管理費等）。租金根據市價及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彼乃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編製之估值結果釐定。如本公司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的房屋面積有所調整，雙方可對前述租金總額進行調整，並由雙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訂約方亦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公平合理地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金，各項物業之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租金。

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的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物業由訂約方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公平合理地釐定租金，各項物業之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租金。

付款方式：除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另行約定者外，各項物業之租金將由本集團每年以銀行轉賬或匯票方式支付予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租約到期前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訂立書面協議續訂租約。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38,500	40,000	42,000
歷史交易金額	37,770	37,770	34,724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租約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根據先前租約就物業租賃向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支付的總租金；(ii)市價及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物業編製的租金估值報告；(iii)本集團根據預計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等物業；及(iv)物業租賃市場之預期自然及合理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000

訂立租約的原因及好處

目前，本公司及少數附屬公司大部份物業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並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於租賃期內，物業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零售門店，以滿足本集團的行政管理需求、存貨周轉需求以及零售業務需求。本集團就上文所述職能分別所選物業的位置及地區均十分有利及適當。租賃安排可持續為本公司提供物業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約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告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及租約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版物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文軒在線訂立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文軒在線將購買及本公司將向文軒在線供應出版物。

由於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出版物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2) 文軒在線（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文軒在線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並在文軒在線的電子商務平台文軒網進行批發及零售。
價格：	出版物的銷售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出版物的價格相近可比。

付款方式：付款結算由本公司與文軒在線經考慮各項購買項下的出版物類別、數量以及實際銷售狀況後協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付款結算應在文軒在線收貨後6個月內以現金或銀行匯票方式進行。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聯交所、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出版物購買協議到期前向文軒在線發出書面通知並另行訂立書面協議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

生效條件：出版物購買協議的生效條件是（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控制文軒在線逾10%投票權的四川新華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文軒在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歷史上限金額及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20,000	130,000	15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4,964	66,472	118,958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速度；(iii)文軒在線自成立以來業務增長迅猛；(iv)受益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增長趨勢及中國政府對文化產業及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預期文軒在線因業務發展而產生的出版物需求之增長；及(v)鑒於紙張成本、商品價格水平及通脹，出版物市場價格不時的可能性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00,000

訂立出版物購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實現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並擁有配套的業務支持平臺，而本公司作為區域內最大的出版物供應商之一，具備極具競爭力的出版物供應能力和相關業務能力，本公司堪被視為文軒在線的出版物供應商最佳人選之一。

文軒在線乃為執行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擴展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業務而成立的合資公司，是本集團出版發行產業鏈的組成部份之一。出版物購買協議能夠促進本集團出版物電子商務經營模式之發展，增強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出版物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出版物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告上文所述之年度上限及出版物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民族出版社主要從事藏族、彝族及漢族文字出版物的出版、發行及出口。

皇鵬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維護和清潔服務以及建築和裝修服務等業務。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主要從事批發與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計算機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文軒在線主要提供與出版物及文化產品有關的在線交易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物業管理協議、出版物供應協議及租約分別按年度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三項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出版物購買協議按年度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因此，出版物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張成行先生及羅軍先生可被視為於出版物供應協議、物業管理協議、租約及出版物購買協議中均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四項協議及彼等各自所建議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四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出版物購買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出版物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版物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版物購買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擬由獨立股東批准出版物購買協議之臨時股東大會
「民族出版社」	指	四川民族出版社，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四川出版集團管理之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鵬物業」	指	成都皇鵬物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租約」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物業」	指	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擁有的總面積約73,378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及單位
「先前租約」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四川省的若干樓宇訂立的協議
「先前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鵬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皇鵬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先前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文軒在線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訂立的協議
「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皇鵬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皇鵬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版物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軒在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文軒在線向本公司購買出版物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發展」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及四川出版集團之唯一股東，為本公司及民族出版社之最終控股股東
「四川出版集團」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事業單位，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出版集團 出版物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四川出版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四川出版集團管理的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版物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供應若干出版物
「文軒在線」	指	四川文軒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四川新華發行集團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四川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